

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是主管全区交通管理工作的区政府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行业工作。
- 2、拟订本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区交通运输结构布局，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协调道路、水路、轨道交通、铁路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3、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编制本区交通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道路货运、枢纽场站、停车场（库）、内河港口岸线使用、内河航道和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道路和公路建设和土地使用管理的衔接工作。
- 4、负责编制本区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养护）年度计划。编制本区有关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发展等交通维护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负责本区交通行业统计管理、运营监测和分析工作。配合协调市、区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协调本区道路交通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
- 5、负责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库）、内河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本区公路和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资源整

合、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和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协调、督查本区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组织研究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工程推进过程中的衔接和配合工作。协调铁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区内交通运输的衔接配套。负责审批政府投资市政道路项目的初步设计。

6、负责交通行业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道路、内河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公交客运、区域出租车管理工作，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负责本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非法客运整治工作。负责本区公共自行车监督管理。负责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监督管理。负责地方海事工作。负责本区内河港口、航运管理工作。负责除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的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除理货业务外的集装箱内河港口经营许可。负责除中心城区工程外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7、负责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枢纽场（站）、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库）、道路井盖等交通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可变车道等交通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梁、公交场站、绿化和雨污水等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四好农村路”五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推进工作。负责本区道路（包括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掘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负责道路指示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做好轨道交通站外指示标志的日常管理；负责城市桥梁桥孔、除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外的市管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管理。

8、组织开展本区交通运行保障研究，分析评估交通需求和运行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路网优化、交通保障、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改善方案，推进落实配套改造工作，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提升通行保障能力。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调查和影响评价等交通管理制度。优化非机动车、人行等慢行交通出行方式与公共交通的衔接。

9、承担本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和服务供应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本区危险品运输企业、承担所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卫生防疫、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10、推进本区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本区交通行业的应用。指导本区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负责本区交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本区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促进智能交通建设。贯彻国家、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

11、负责本区国防交通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运输工作。组织协调本区“春运”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12、参与辖区内铁路、民航、邮政、海事、救助、打捞等涉地管理工作。负责内河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13、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政、路政、港政、航政等行政执法工作。综合协调、指导推进和组织实施区域内交通行业法制建设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法治工作。负责推进交通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的综合治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3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	
2	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3	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4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计为 510,756,750.60 元，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149,414,719.44 元，减少 22.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756,750.60 元，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149,414,719.44 元，减少 22.6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本部门预算支出总计为 510,756,750.60 元，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149,414,719.44 元，减少 22.63%，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834.70 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50,580.50 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3,628,381.70 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203,210.22 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487,644,389.20 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151,239,177.48 元，减少 23.67%，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008,145.00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购房补贴，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771,828.32 元，增长 24.4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510,756,750.6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756,750.60 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149,414,719.44 元，减少 22.6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三、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为 510,756,750.60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6,279,750.60 元，占 14.93%；项目支出为 434,477,000.00 元，占 85.07%。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149,414,719.44 元，减少 22.6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510,756,750.60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756,750.6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834.70 元、卫生健康支出 3,628,381.70 元、交通运输支出 487,644,389.20 元、住房保障支出 9,008,145.00 元。

五、关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510,756,750.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 10,475,834.70 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8,320.0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委本级及区交通委执法大队退休人员福利费等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765,272.0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委下属 2 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等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21,469.50 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60,773.2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3,628,381.70 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1,403,888.4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委本级及区交通委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1,957,080.0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委下属 2 家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7,413.3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委本级及区交通委执法大队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支出 375,580,189.20 元，其中：行政运行（项）38,426,117.40 元，主要用于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外的人员、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976,800.00 元，主要用于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外的项目支出；公路养护（项）310,442,971.8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4,734,300.0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支出。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112,064,200.00 元，其中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112,029,200.00，主要用于区交通委本级项目支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35,000.0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委本级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9,008,145.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4,720,945.00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购房补贴（项）4,287,200.00 元，主要用于区交通委本级及区交通委执法大队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关于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 76,279,750.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类）65,213,872.10 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款）、津贴补贴（款）、奖金（款）、绩效工资（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职业年金缴费（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住房公积金（款）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8,200,206.5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款）、印刷费（款）、咨询费（款）、水费（款）、电费（款）、邮电费（款）、物业管理费（款）、差旅费（款）、维修（护）费（款）、会议费（款）、培训费（款）、公务接待费（款）、委托业务费（款）、工会经费（款）、福利费（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其他交通费用（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2,865,672.00 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款）、退休费（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6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0,756,75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0,756,750.6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834.7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28,381.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87,644,389.2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9,008,145.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10,756,750.60	支出总计	510,756,750.60

2、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834.70	10,475,834.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5,834.70	10,475,834.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0.00	28,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5,272.00	2,765,2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1,469.50	5,121,469.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0,773.20	2,560,77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8,381.70	3,628,381.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8,381.70	3,628,381.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888.40	1,403,88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7,080.00	1,957,08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413.30	267,413.3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87,644,389.20	487,644,389.2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375,580,189.20	375,580,189.20			
214	01	01	行政运行	38,426,117.40	38,426,117.40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76,800.00	21,976,80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310,442,971.80	310,442,971.80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734,300.00	4,734,300.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064,200.00	112,064,200.00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029,200.00	112,029,2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000.00	3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8,145.00	9,008,14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8,145.00	9,008,14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20,945.00	4,720,94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287,200.00	4,287,200.00			
合计				510,756,750.60	510,756,750.60			

3、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834.70	10,475,834.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5,834.70	10,475,834.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0.00	28,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5,272.00	2,765,2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1,469.50	5,121,469.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0,773.20	2,560,77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8,381.70	3,628,381.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8,381.70	3,628,381.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888.40	1,403,88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7,080.00	1,957,08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413.30	267,413.3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87,644,389.20	53,167,389.20	434,477,000.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375,580,189.20	53,167,389.20	322,412,800.00
214	01	01	行政运行	38,426,117.40	38,426,117.40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76,800.00		21,976,80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310,442,971.80	14,741,271.80	295,701,700.00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734,300.00		4,734,300.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064,200.00		112,064,200.00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029,200.00		112,029,2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000.00		3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8,145.00	9,008,14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8,145.00	9,008,14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20,945.00	4,720,94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287,200.00	4,287,200.00	
合计				510,756,750.60	76,279,750.60	434,477,000.00

4、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0,756,75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834.70	10,475,834.7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28,381.70	3,628,381.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87,644,389.20	487,644,389.2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9,008,145.00	9,008,145.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10,756,750.60	支出总计	510,756,750.60	510,756,750.60		

5、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834.70	10,475,834.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5,834.70	10,475,834.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20.00	28,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5,272.00	2,765,2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1,469.50	5,121,469.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0,773.20	2,560,77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8,381.70	3,628,381.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8,381.70	3,628,381.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888.40	1,403,888.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7,080.00	1,957,08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413.30	267,413.3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87,644,389.20	53,167,389.20	434,477,000.00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375,580,189.20	53,167,389.20	322,412,800.00
214	01	01	行政运行	38,426,117.40	38,426,117.40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76,800.00		21,976,80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310,442,971.80	14,741,271.80	295,701,700.00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734,300.00		4,734,300.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064,200.00		112,064,200.00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029,200.00		112,029,2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000.00		3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8,145.00	9,008,14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8,145.00	9,008,14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20,945.00	4,720,94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287,200.00	4,287,200.00	
合计				510,756,750.60	76,279,750.60	434,477,000.00

6、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13,872.10	65,213,872.10	
301	01	基本工资	8,491,780.00	8,491,78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788,598.00	15,788,598.00	
301	03	奖金	9,841,543.00	9,841,543.00	
301	07	绩效工资	14,422,319.00	14,422,31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1,469.50	5,121,469.5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0,773.20	2,560,773.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0,968.40	3,360,968.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413.30	267,413.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062.70	638,062.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20,945.00	4,720,9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0,206.50		8,200,206.50
302	01	办公费	1,002,400.00		1,002,400.00
302	02	印刷费	115,000.00		115,000.00
302	03	咨询费	90,000.00		90,000.00
302	05	水费	180,000.00		180,000.00

302	06	电费	770,000.00		770,000.00
302	07	邮电费	410,000.00		41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11,540.00		1,011,540.00
302	11	差旅费	35,000.00		3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5,000.00		305,000.00
302	15	会议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6	培训费	70,000.00		7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000.00		7,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30,000.00		23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94,946.50		894,946.50
302	29	福利费	876,960.00		876,9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6,400.00		626,4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5,560.00		1,185,5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400.00		375,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5,672.00	2,865,672.00	
303	01	离休费	135,232.00	135,232.00	
303	02	退休费	2,657,360.00	2,657,3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80.00	73,080.00	
合计			76,279,750.60	68,079,544.10	8,200,206.50

9、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3.34	0	0.7	62.64	0	62.64	497.1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7.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24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24,741.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838.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902.00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914.3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849.52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本部门2023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100万元以上设备经费预算。

四、关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447.70万元。

公交运营补贴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公交优先战略，切实提高我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解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确保宝山区域公交长效发展，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区交通委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宝交[2019]5号），对宝山区域运行的公交线路进行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评价。针对区域公交线路的运营里程增长率、乘客满意度、政府指令性目标完成率、公交运营交通事故控制等指标，制定配套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专项考核补贴挂钩。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宝交[2019]5号）

三、实施主体

区交通委负责牵头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年终考核及运维经费拨付等工作。日常督促巴士五公司做好公交服务工作，提升公交服务品质。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公交线路新辟、调整、督促巴士五公司做好公交服务工作和公交信访处理等工作。巴士五公司负责宝山区区域公交线路的日常运营，线路调整优化，公交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巴士五公司必须提供公共交通相关服务，按照区交通委要求进行服务管理。区交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交线路进行新辟、取消、调整。巴士五公司须切实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确保公共交通服务系统正常运作和保持完好状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预算11202.92万元，其中包含区域普通公交线路补贴、专项考核补贴等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交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2,029,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2,02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29,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29,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当年公交运营补贴清算和一、二、三季度运营补贴预付。			完成当年公交运营补贴清算和一、二、三季度运营补贴预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公交数量		=1663 辆
			补贴公交线路数量		=64 条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贴项目与政策一致性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合理性		按相关政策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合理性		按相关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线网密度增加		>1.74 千米每平方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提升		>75%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公交新能源车覆盖率上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交线路补贴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85%	